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2179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23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及平疫转换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设〔2022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6月28日

关于印发《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及平疫转换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建设〔2022〕5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，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，实现方舱医院的快速改造和平疫转换，我厅与省卫健委共同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，编制了《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及平疫转换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及平疫转换设计导则（试行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年6月23日